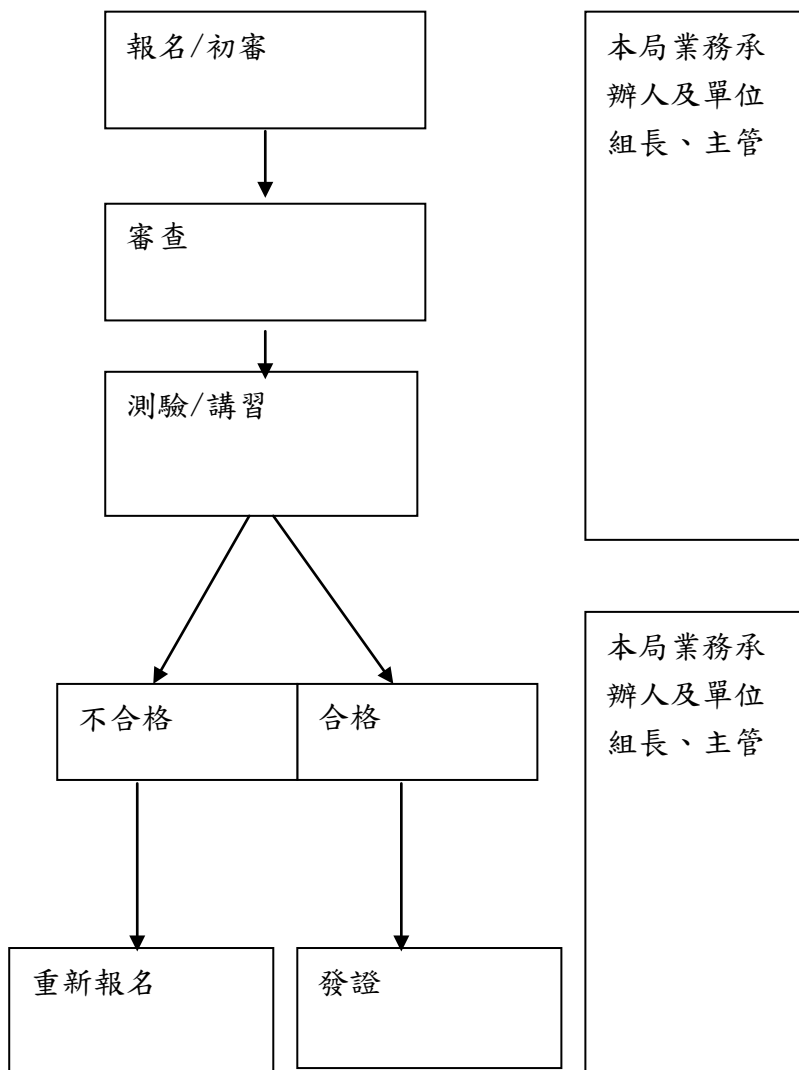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」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1260 號令及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8505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。及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警署交字第 0950165160 號令發布「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	權 責 人 員	作 業 內 容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

本局業務承辦人及單位組長、主管

本局業務承辦人及單位組長、主管

一、報名/初審：申請人資格以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。駕駛人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應檢具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正本（驗後當場發還）、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、本人私章等文件

二、審查：審查申請人檢附文件是否齊全，不齊全者當場開立一次告知單，請駕駛人補件。齊全者審查其是否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或其他法令限制不准考領，如有違反者，當場開立通知書交申請人。

三、測驗/講習：駕駛人依排定日期參加法令及地理環境測驗，分數均達 70 分以上，另通知參加講習，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始發給合格證明書，申請人再依該證明書至車行辦理受僱。不合格標準者，通知申請人，並依其意願，重新報名。

四、發證：申請人完成受僱後，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正本、本人私章、合格證明書及受僱文件（執業事實）等文件，親自至警察局交通隊領取執業登記證。審查前述文件無誤即交付執業登記證